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9 年 4 月 1 日

為有效防制職棒賭博，還給職棒運動一個乾淨的空間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特於今（99）年 3 月 31 日召開專案會議，邀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職棒大聯盟、兄弟象、興農牛、統一獅、LaNew 熊 4 個球團、臺北市職業棒球員職業工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及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研商，取得共識並作成重要決議，相信經由各機關、團體的通力合作，當能有效整合檢察、司法警察機關整體力量，並建立良好的協調及溝通聯繫平臺，對於職棒賭博之不法行為，一定能夠有效地防制，藉此並能展現政府振興職棒運動之決心。

茲將該會議之重要決議摘錄如下：

- 一、請中華職棒 4 個球團所在地之臺灣士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「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，均稱「地檢署」）實施「防制職棒賭博責任轄區制」。4 個球團有關預防犯罪、法治教育宣導及所掌握可能涉及職棒之不法情事，請與球團所在地之地檢署聯繫。上開 4 個地檢署與轄區內球團間之互動模式，按各地區特性，因地制宜。
- 二、請中華職棒球場所在地之板橋、桃園、新竹、嘉義、屏東、雲林、宜蘭地檢署成立「防制職棒賭博專案小組」。在上開 7 個地檢署轄區發生有關職棒之不法情事時，由球場所在地之地檢署負責處理；4 個球團如有掌握與球場有關之職棒不法情事時，亦請提供情資給該球場所在地之地檢署。
- 三、請球團及球場所在地之士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板橋、桃園、新竹、嘉義、屏東、雲林、宜蘭地檢署轄區內之縣、市警察局成立「防制職棒賭博專案小組」。
- 四、於臺高檢署成立「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」，作為各地檢署偵辦職棒不法案件之溝通平臺，負責分工、協調、溝通及相互支援蒐證等事宜。

五、請中華職棒大聯盟、4 個球團、士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板橋、桃園、新竹、嘉義、屏東、雲林、宜蘭地檢署及前開 11 個地檢署所在地之縣、市警察局成立聯繫窗口，於會後 7 日內將名單送臺高檢署彙整後，提供各相關機關、團體，以利聯繫。

六、附帶決議：

- (一) 請各地檢署即日起全力掃蕩簽賭站，並積極追查幕後操縱之簽賭集團，以澈底拔根斷源。
- (二) 請各球場所在地之地檢署依球團或中華職棒大聯盟提供之情資，分析研判有無必要對球賽現場作全程監控。
- (三) 請實施「防制職棒賭博責任轄區制」之士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地檢署與轄區內之警察機關，在球賽前儘量拜訪球團、球隊及球員，並對球員作法治教育宣導。
- (四) 請警察機關對於比賽時球員之住宿地、比賽場地及練習場地加強巡邏。